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625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黃淑慧

許錦昌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。並應於查明債務人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契約種類（性質）、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，「依法為執行

01 行為」。司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訂頒之法院辦理人壽保
02 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、第3點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本件債權人原於113年11月27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
04 臺中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並查詢債務人黃
05 淑慧保險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臺中地院於查得投保資料後，
06 即應「依法為執行行為」。詎臺中地院查得壽險公會之投保
07 資料後，竟於同年12月26日將投保資料檢還債權人，令債權
08 人改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然違反司法院訂頒
09 之執行原則及司法院113年6月24日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
10 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性能提昇會議會議紀錄問題二至問題六
11 之會議結論，依管轄恆定原則，本件自仍應由臺中地院自為
12 執行行為，始為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鍾虎君